

#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1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合理保障學校營運效能之提升、資產之安全及財務報表之可靠性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並每學年進行各單位內部稽核。
- 二、依據：依據本校內部稽核作業要點，進行本校之稽核作業。
- 三、稽核時間：111年12月19日至111年12月30日
- 四、稽核地點：受查各單位
- 五、主辦單位：秘書室
- 六、稽核重點：按111年度風險評估結果擇定應辦理之稽核業務。
- 七、稽核範圍：行政管考、人事考核、政風查核、政府採購稽核、事務管理工作檢核、資訊安全稽核、內部審核等職能；請受查單位提供自評資料、業務有關帳冊、憑證、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之資料。
- 八、稽核時程、單位、項目、及稽核任務編組工作分派：

## 年度稽核

稽核日期	受查單位	稽核項目	稽核任務編組	備註
111年 12月19日 至 111年 12月31日	學務處 訓育組	CC02學生戶外教學旅遊	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	稽核 111年 度業 務
	實習處 資料處理科	ED01電腦教室維護	實習主任 總務主任	
	教務處 設備組	BD01教學設備借用	教務主任 圖書館主任	
	進修部	JB02各類補助申領	進修部主任 秘書	

## 九、稽核時程表：

月份	項次 代號	稽核項目	預定日期		實際日期		備註
			起	訖	起	訖	
12	CC02	學生戶外教學旅遊	12/19	12/30			
	ED01	電腦教室維護	12/19	12/30			
	BD01	教學設備借用	12/19	12/30			
	JB02	各類補助申領	12/19	12/30			

## 十、稽核注意事項

- 十一、本次稽核各單位需提供卷宗檔案，且須先進行自評，請於排定稽核日期**3日前**（繳交一式三份的自評資料，並簽章與押註日期（自評資料之字體、格式比照學校評鑑資料））。
- 十二、各單位於所定之稽核時間，需請單位主管與業務相關人員列席接受稽核，稽核之相關卷宗，請依表定地點陳列。接受稽核時間如需變更，請於**3日前**通知。
- 十三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